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旭勝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旭勝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旭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行為，惟尚未得逞即遭告訴人A女察覺，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無故攝錄告訴人之性影像，侵害告訴人隱私，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其於偵訊時表示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見偵字公開卷第52頁），然告訴人則無調解意願（見偵字公開卷第45頁），並參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任保全、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字公開卷第7頁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查本案既無證據足證被告已攝得告訴人之性影像，自無從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諭知沒收。然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見偵字公開卷第9頁），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鶯尹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物品名稱、數量
劉旭勝所有之廠牌SAMSUNG、型號Galaxy A54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9409號

被 告 劉旭勝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4樓
送達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松河街
158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旭勝為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正隆富饒大廈之保
全人員，於113年9月28日20時50分許，見告訴人AW000-
B113698（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身著短裙，至上址大廈
探視友人，竟基於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假意
引導A女搭電梯，而未經A女之同意，無故將其所使用智慧型
手機之數位相機錄影功能開啟，將鏡頭由下往上攝錄A女大
腿、裙下之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然幸旋遭
A女發現而未遂。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旭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鄭雅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戴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